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吳仕福先生，S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黃綺祺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任麗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黎錦添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手提電話需轉用震動模式，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列席代表有所調動。主席歡迎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黎錦添先生列席本會議，替代原來的代表植頌匡先生。主席續表示，其中一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列席代表黃有權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是次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任麗媚女士代為出席。

4. 主席報告，陳國旗先生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5.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10/13 號「利益申報表」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6. 委員會沒有就第七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二) 討論及報告事項

#####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 [SKDC(FAC)文件第 1/13 號]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委員會去年的建議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擬備了撥款準則的修訂一覽表。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建議逐項討論。

##### 表一

##### 1.1項 - 檢討旅遊車的資助上限

8.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一覽表(表一)第 1.1 項發表意見。

9. 區能發先生表示，近年旅遊車的牌照費用升幅很大，因而令租車費用不斷上升。他建議提高旅遊車的資助上限至一千五百元。

10. 主席補充，上限提高至 1,500 元是指給予大型旅遊車的資助上限。

11. 劉偉章先生表示，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22 段(e)(i)第 1 項中涵蓋了不同類別旅遊車的資助上限。他同意將此項目的最高資助上限提高至 1,500 元，並建議其餘類別的資助上限亦按比例作出相對調整。

12. 主席就劉偉章先生的建議詢問各委員的意見。

13. 區能發先生表示，旅遊車主要可分為兩種，24 座或以下為小型旅遊車，建議資助上限可提高至 1,200 元；24 座以上為大型旅遊車，建議資助上限可提高至 1,500 元。

14. 委員會通過將 24 座或以下旅遊車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1,200 元及將 24 座以上旅遊車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1,500 元。

### 公眾責任保險

15. 張國強先生建議可就是否提高公眾責任保險的資助上限作討論。

16. 區能發先生表示，就他所知，業主立案法團公契中的條款應已訂明，居民如參加由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戶外活動是受保險保障的。因此，由業主立案法團所舉辦的旅行亦應在受保的範圍之內。若委員會能接納業主立案法團於申請撥款時提交公契內的相關條款，將有助減省有關資助及簡化申請團體的工作程序。他續建議將公眾責任保險的資助上限增加至 2,000 元。

17. 周賢明先生認為，一般的處所、法團或管理公司所購買的保險若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其成本大約是每年一千多元。他續建議在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22 段(e)(iii)第 2 項第一句之後加上‘如居民組織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文件’。另外，他認為公眾責任保險實屬資助性質，而並非全數替申請團體支付。

18. 張國強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所指，公眾責任保險應屬資助性質。他明白有關款項設有上限，而他建議作討論的主要原因是希望委員可考慮是否按照通脹而相應調高上限，而並非要由區議會全數支付有關款項。

19. 區能發先生重申，如接納業主立案法團提交已購公眾責任保險的證明，有助簡化申請團體的工作程序。他續表示，如保費因通漲而

增加，亦可以參加者自付的形式去處理，而並非一定要將有關資助額增加至 2,000 元。

20. 陳繼偉先生表示，許多經由旅遊公司舉辦的旅行活動，其旅遊印花稅內已包含公眾責任保險，因此未必一定需要申請有關的保險資助。他表示以前曾經指出，一些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團體租用社區會堂，同時亦會申請公眾責任保險的資助款項，若考慮到政府已為各社區會堂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區議會的相關撥款等同是重複的，而他認為關於舉辦旅行所須的公眾責任保險也潛在著同樣的問題。

21. 委員會決定公眾責任保險的上限維持不變。

22. 周賢明先生詢問會否於撥款準則內作出修訂，以鼓勵團體如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可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文件，而無須向區議會申請有關款項。

23. 副主席表示可將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22 段(e)(iii)第 2 項的條文改為‘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或提供已購保險之文件，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24. 陳繼偉先生建議可讓申請團體作自行申報，如要求申請團體向有關保險公司申請證明，程序將變得複雜。他續建議申請團體可提交已購公眾責任保險的聲明。

25. 區能發先生表示，區議會每年只資助居民團體舉辦一次旅行。如申請團體的公契已包含公眾責任保險，只須向區議會提交相關頁數的證明文件。他認為公眾責任保險的上限可維持不變，但不贊同以個人簽署作聲明及負責，因這樣對苦主不公道。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他所知，現行的處理慣例是，如申請團體已購公眾責任保險，須向區議會提交相關文件，當中列明保單編號、有效日期等資料。

27. 區能發先生補充，申請團體只需提供公眾責任保險的保單號碼並提供副本便可。

28. 委員通過適當地就上述討論更新撥款準則內的相關細則。

## 表二

### 2.1 項 - 考慮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及合辦的活動是否可豁免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

29. 秘書補充，現時撥款準則訂明，除千歲宴外，申請團體如欲要求發還墊款以支付飲品及茶點或便餐費用，必須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現時，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或合辦的活動亦需提交有關表格。秘書處根據過往處理發還款項時所聽取的意見，建議委員考慮是否豁免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或合辦的活動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以簡化發還程序。

30. 周賢明先生建議有關用款由民政事務處職員簽名核實用款。

31. 高級聯絡主任林意麗女士回應，如有關活動有民政事務處職員出席，周賢明先生的建議是可行的，反之未必可行。

32. 陳繼偉先生查詢，周賢明先生是否指由民政事務處職員加簽有關文件。

33. 周賢明先生回覆指，他的建議是，如活動與民政事務處合辦，可由民政事務處職員核實用款。如活動只由議員舉辦，可由委員會或小組主席作核實。

34. 陳繼偉先生認為，如每每都由民政事務處職員核實文件未必合適。

35. 周賢明先生續提議由撥款申請人核實用款，如有需要，可由相關政府部門作核實。

36. 委員會通過豁免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或合辦的活動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並由撥款申請人簽名核實相關用款。

### 表三

#### 3.1 項 - 贊助 及 3.2 項 - 知識產權

37. 秘書表示，3.1 項為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指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不得接受烈酒供應商(原文為‘酒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秘書處建議按總署的提議，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另外，3.2 項是知識產權相關機構的建議，在撥款準則內加入「為尊重知識產權，如欲申請撥款的活動需播放歌曲，申請人需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的條文。秘書處建議按有關提議，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

38. 劉偉章先生詢問，烈酒是否包括啤酒和葡萄酒，他希望清楚了解烈酒的定義。另外，他詢問有關知識產權是須由主辦機構抑或是由承辦商與相關版權特許機構作出申請。

39. 主席回應指有關烈酒的定義可參考法律定義。

40. 副主席表示，烈酒在法律上的定義為每升酒中的酒精含量如多於 30%便可界定為烈酒。另外，有關知識產權方面，他舉例指如區內有活動需播放國歌，須繳交版權費予版權持有人。他認為有維護知識產權的需要，但於舉辦活動時要遵從有關條例實在有困難。他認為可就有關事項作詳細探討。

41. 主席請秘書作補充。

42. 秘書回覆劉偉章先生的提問時表示，無論申請人是否委託承辦商舉辦活動，如當中牽涉播放歌曲的知識產權，都需要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但可由承辦商代辦。

43. 陳博智先生認為可從幾方面探討知識產權的問題。如活動是有歌星出席或由製作公司製作，版權問題則相對容易處理。至於副主席剛才提到的情況，則值得多作探討，特別是當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自行籌辦活動時，需注意是否已取得活動中背景音樂、出場音樂或遊戲時所播放音樂的版權。他提醒，公眾是有權查詢活動有否遵從有關條例的。

44.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未必了解獲邀出席活動的表演團體所用的音樂是否已申請版權或是否獲准於活動舉辦場地中播放，他認為有需要了解清楚版權的問題。

45. 陳博智先生認為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須就版權問題作心思熟慮。

46. 副主席建議於會後就有關版權的不同使用情況再作檢討。

47. 陳博智先生同意副主席的意見。就烈酒的問題，他建議透過秘書處向總署查詢有關修訂的詳細資料。

48. 主席請秘書處作跟進，並詢問委員是否就是次檢討有其他意見。

### **環保活動**

49. 陳博智先生表示，環保署批撥了一筆款項予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鼓勵區內團體舉辦以回收為主題的活動。於短短數月內，已收到超過 11 個屋苑和學校的申請，而有關活動的參與人數高達三千人，反應非常良好。他建議委員可考慮，除一般旅行和文康活動外，亦可恆常地資助居民團體舉辦環保活動，以加強推廣環保意識。他表示，在全港 18 區之中，西貢區於固體廢物回收的排名是最後的。因此，如果能推動更多屋苑及鼓勵居民參與環保回收活動實為好事。他請委員考慮預留款項預居民團體舉辦環保活動。

50. 吳仕福先生贊同陳博智先生的建議。他支持撥款推動居民團體參與區內的環保工作，並建議委員可就有關的撥款上限作討論。

51. 劉偉章先生希望能公開如何分配下一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的詳情。

52. 吳仕福先生回應指，各委員均可就如何分配撥款提出意見，而政府每年所撥出的款項，須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分配。如撥款不足夠，他認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亦可嘗試從其他渠道，如環境保護署等，尋找額外資源。

53. 劉偉章先生表示，對於能在有需要時向總署反映撥款不足的情況而感到高興。他希望可就如何分配資源作商討及調配，但不希望某些工作小組的撥款隨意被扣減。他贊同環保項目是值得探討的。

54.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的撥款預算是由秘書處根據以往實際用款情況草擬而成，並再由各委員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於獲取共識後再通過的方案。

55. 副主席表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的活動是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的。由於獲得不錯的回響，他贊同繼續舉辦有關活動。如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沒有足夠撥款，可考慮交由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以恆常性的活動方式批撥款項。

56. 陳繼偉先生贊同陳博智先生的提議，並建議於會後作磋商，然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57. 周賢明先生認為這個題目是值得討論的。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區內的居民團體除了可申請旅行之外，亦可申請環保項目。他認為應就環保活動設置上限，並認為需尋求其他額外資源以舉辦有關活動。他續建議秘書處可協助向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爭取資源，不然可調撥一些資源作環保活動試點。

58. 何民傑先生認為，政府批撥予區議會的款項不斷地增加，但區議會預留予居民組織的款項卻在過往十年內也沒有太大的增長。他表示，區內屋苑的數目不斷上升，但申請撥款的種類也只限於一年一度的旅行。他建議委員可考慮支持一些能凝聚社區同時又能提升區議會形象的居民團體活動，以達宣傳區議會之效。由於屋苑組織是市民最容易接觸到的團體，他建議可仿效旅行活動，按住戶數目作比例計算撥款，以資助舉辦不同活動，如節慶活動等。他續表示，區議會每年多次撥款資助非政府組織籌辦以數十萬元計的活動，但居民組織卻得不到其他資助。他認為可於現有的資源作調撥，讓居民團體於來年申請撥款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59. 陳博智先生表示，他的建議除了可向有關團體提供多一個類別的撥款之外，亦對於向區內屋苑推廣環保回收意識有正面的影響。多個屋苑於參與小組所推行的計劃後經已開始嘗試回收廚餘，當遇到難題或技術性問題時，可互相分享經驗。他續表示，是次活動已吸引十多個屋苑和學校參與，反應十分良好，而延續活動的經費亦不算多。

60.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撥款的運用，除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外，亦由各位委員自行制定。如發現一些對地區有意義而又能與居民分享的活動，委員可考慮每年定下專款專項的撥款，推動有關工作。於過往，區議會較少資助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等活動，但有見區內的地區組織缺乏資源推動活動，委員因而決定舉辦更多社區活動，為社區服務，並每年由各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等推行。他表示已多次從不同層面向政府及有關部門爭取舉辦滅罪活動的資源，但未能成功。他重申，委員可就區議會的撥款預算作討論，於取得共識後再適當地調撥資源。

61. 陳博智先生表示，他是青年活動委員會的主席，而其委員會並未有向區議會申請任何撥款。他建議委員在探討有關廢物處理的問題

時可從不同的角度作出考慮，例如廢物回收、廢物處理設施如堆填區及焚化爐等。他續表示，西貢區在推動廢物源頭回收及廚餘回收計劃方面，於十八區中相對是不足的。倘若要與政府作進一步溝通，便先要收集更多有關數據，並向區內各持份者盡力推動廢物源頭回收計劃，這樣才有理據再作綜合討論。

62. 主席表示，公平分配撥款是很重要的。他建議各委員會主席日後再就撥款分配作討論。

63. 劉偉章先生贊成主席的建議。

64. 副主席認為，有關會議除了討論如何分配撥款之外，亦應將各委員會的工作納入討論範圍之內，如剛才談及的綠化回收，以及有關是否應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或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作跟進等問題。

65. 主席表示，及後會與各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商討如何分配撥款及如何推動各項有關工作。

(會後補註：覆檢結果詳見附件。有關《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修訂建議已於3月5日提交區議會全體會議並獲通過，表一及表二載列的更新撥款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生效。)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2/13 至 6/13 號)

66.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67. 秘書按 SKDC(FAC)文件第 6/13 號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9,577,175.66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9,493,134.35 元。

### 更改資料申請

####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7/13 號

68.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 1 份更改資料通知。另外，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於上述期間，亦通過了 8 份更改資料申請。

69. 秘書續報告，秘書處於上述期間收到 3 份更改資料申請，申請編號為 149/12-13(CRS)、65/12-13(CA)及 12/12-13(DFMC)。秘書補充，其中一項

申請 12/12-13(DFMC)為伙伴計劃的撥款活動，更改的事項是申請增加撥款 30,000 元。秘書請委員注意，預留予伙伴計劃的預算總額為 2,000,000 元，若計算約有 784,691.30 元的跨年撥款在內，此項目已超額批撥 68,814.8 元。如批出是項增加撥款的申請，此項目賬面上會超出預算 98,814.8 元。但若扣除跨年度活動撥款額的話，此項目實質並無超額預算。

70. 主席請委員逐一審閱以上申請。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3 份更改資料申請。

###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稿

####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8/13 號

71.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已經舉行，並請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作簡報。(詳見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 8/13 號)

72. 范國威議員表示，施政報告中提及已預留一億元撥款予各區，傳媒及市民大眾都十分關注政府如何有效地及有利民生地使用有關款項。他預計，於居民大會中，除了讓各事務委員會交代區議會的工作外，市民亦會就區議會如何使用一億元撥款作查詢及提意見。他認為區議會於初步討論如何使用有關款項後，若能於居民大會中向市民交待及作互動討論是適切和理想的。

73. 陳博智先生感謝及贊同范國威議員的意見。

74. 主席表示，有關如何使用一億元的撥款將留待相關會議再作探討。

75. 吳仕福先生讚揚新一屆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工作有所提升。除了製作恆常宣傳區議會的印刷品外，還將會把區議會的工作有系統及完整地呈現予市民分享。以往區議會一向欠缺渠道宣傳其工作，但隨著市民對區議會訴求的增加，如能以具質素的宣傳品加深市民對區議會及地區成長的認識，這將能帶來正面的影響。他表示，有關如何使用一億元撥款將留待有關會議再作探討。

76.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范國威議員擔任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時，曾於西貢區議會舊會議室推行學校參觀計劃，安排學生列席會議，但最終因舊會議室的空間不足而停辦。他建議可於新會議室再次推行有關計劃，並預留款項予參與學校租賃旅遊車及印製小刷子等用途。另外，他認為有關一億元撥款的事宜需提高透明度，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有關撥款安排上亦應擔任一定的角色。

77. 陳博智先生感謝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並確定參與計劃的學校可包括小學及中學。他續詢問委員參觀形式應以參觀區議會抑或是旁聽會議為主。

78. 吳雪山先生認為，鑒於議會內不時有激烈的行動，他恐怕讓學生旁聽會議未必最為理想。他建議可參考立法會的形式，讓學生與議員輕輕鬆鬆地互動交流，了解區議會的運作。

79. 吳仕福先生贊同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並表示過往於西貢區議會舊會議室所推行的學校參觀計劃十分成功，讓學生旁聽會議後更了解區議會的運作。另外，他認為吳雪山先生的建議亦為可取，並建議有關事項可留待小組再作討論。而有關一億元撥款的事宜，他認為傳媒及市民對西貢區議會的用款安排是有正面評價的。

80. 陳繼偉先生建議可先舉辦開放日及導賞團，並分為中小學組，讓學生與議員茶叙交流。另外，亦可讓學生參與模擬區議會會議，讓他們擔當議員的角色，培養公民意識。如有關活動反應熱烈，可考慮讓學生旁聽會議。

81. 范國威議員贊同何民傑先生的建議，並表示現時西貢區議會的地理位置實較過往為佳，應更容易把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帶進議事堂，了解議會的運作。他續表示，大多數議會觀眾席的設計讓公眾能由上而下俯瞰議會情況的原因是想達至監督的作用，而立法會會議讓電視台直播的原因亦是如出一轍。他深信議員會就自己於會議中的一言一行承擔責任，因此讓學生旁聽會議亦未必是壞事。另外，他亦贊同吳雪山先生及陳繼偉先生所提出的建議。根據過往的經驗，許多學生可能會於旁聽會議途中打瞌睡，他因而建議可參考立法會的教育廊，於旁聽會議後設一節約 30 分鐘學生們模擬會議的時段，安排議員與他們交流。他認為這有助提升議會的形象，並可宣傳區議會的工作，更能讓市民監察區議會的工作。

82. 鍾錦麟先生贊同開放區議會的建議。他表示他畢業於區內學校，當他的老師得知他已成為區議員後都十分熱切地向他了解區議會的運作，讓學生得到更多有關方面的資訊。他建議可讓學校借用區議會會議室，以舉辦模擬區議會辯論，並可邀請議員出席擔任模擬會議的主席，教導學生如何就地區事務作提議，詳情可於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83. 張國強先生贊同有關建議，並表示可考慮重新成立青年議會及於相關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84. 陳博智先生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

85.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留待小組會議再作深入探討。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9/13 號)**

86.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發現後補文件的利益申報表格 (SKDC(FAC)文件第 10/13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須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及即時在會上向委員會作出利益申報。

87.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9/13 號，共有 5 項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68,015 元。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有關撥款申請。

88. 審批結果詳見下列各項撥款申請結果一覽表。

■ **居民團體康樂活動**

89.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申請共 3 份，建議審批款額共 36,835 元，申請編號 156-158/12-13(CRS)。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156/12-13(CRS)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5,000.0	14,400.0	第 3 項獲批撥 650 元及第 4 項獲批撥 250 元。
2	157/12-13(CRS)	康盛花園業主 立案法團	10,605.0	10,605.0	
3	158/12-13(CRS)	彩明苑租客協會	11,830.0	11,830.0	

■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	68/12-13(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99,130.0	95,930.0	見下列
備註： 第 3 項獲批撥 300 元及第 32 項獲批撥 1,500 元。 無此項項目： 健康飲食材料獲批撥 3,600 元、帳篷獲批撥 2,800 元、租用比賽廚具、碗筷等獲批撥 4,800 元、烹飪食材、烹調材料等獲批撥 3,000 元、電工津貼費獲批撥 1,000 元、制服獲 10,500 元及文具獲批撥 500 元。					

■ 花卉展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5	69/12-13(CA)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 環境衛生委員會	35,250.0	35,250.0	無此項項目： 環保袋獲批撥 12,500 元

90. 另外，載於 SKDC(FAC)文件第 9/13 號內，有 1 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61,000 元。審批結果如下：

■ 防火運動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1/13-14(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61,000.0	61,000.0	無此項項目： 租用流動宣傳車 獲批撥 10,800 元。

91. 秘書補充，於西貢區議會網頁的「區議會活動」一欄中，載有已批撥的活動資料，供市民參閱。秘書請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三) 其他事項

92. 陳繼偉先生匯報及徵詢有關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事項。

93. 副主席建議有關事項應留待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作討論。

94. 主席贊同副主席的意見。

95. 何民傑先生就秘書早前提到載於西貢區議會網頁內的已獲批撥活動列表提供意見時指，有關列表可詳列更多資料讓公眾查閱，以提升透明度。

96. 吳仕福先生建議秘書處可循序漸進作跟進。

#### 增設儲物櫃

97. 何民傑先生查詢有關於會議室附近增設儲物櫃一事的進展。

98.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雁秋女士回覆指，經與建築署商討後，初步建議於會議室外走廊附近增設儲物櫃。她表示會繼續與建築署跟進，期望可於數月內完成安裝。

99. 陳繼偉先生表示，坊間有售現成的儲物櫃，可加快安裝進度。

100.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雁秋女士回應指曾作相關考慮，但建築署表示未能於坊間找到合適的儲物櫃，並答應為議員設計一個合適的儲物櫃。她歡迎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101. 周賢明先生表示，網上有許多款式，以供選擇。他認為有關事宜不需要經由建築署作安排，並認為找一個地方能美觀地安裝儲物櫃更為重要。

102. 陳繼偉先生建議可瀏覽出售儲物櫃的網上商店，取得更多資料。

#### (四) 下次開會日期

10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會後補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日期，已改為於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會議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五) 散會時間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會後補註：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SKDC(FAC)文件第 10/13 號)已夾附於此會議記錄一同寄出。)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三月

【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覆檢結果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上，覆檢了【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結果如下，並推薦西貢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表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覆檢的事項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1.1	檢討旅遊車的資助上限	委員通過將 24 座旅遊車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1,200 元及將 24 座以上旅遊車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1,500 元。
1.2	保險	委員曾於會上討論公眾責任保險的資助上限。經討論後，委員決定有關上限維持不變，並通過於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22 段(e)(iii)第 2 項作出以下修改(底線字為新加字句):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需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表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按過往處理發還撥款申請的情況作出的建議

項	覆檢事項	檢討結果
2.1	考慮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及合辦的活動是否可豁免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	委員通過豁免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舉辦或合辦的活動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並由撥款申請人簽名核實相關用款。

(表三) 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建議覆檢的事項

項	覆檢事項	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機構的建議	跟進事項
3.1	贊助	活動不得接受烈酒供應商(原為酒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委員決定待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取得詳細資料後再作討論。
3.2	知識產權	為尊重知識產權，如欲申請撥款的活動需播放歌曲，申請人需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	委員決定待秘書處取得詳細資料後再作討論。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三月

SKDC(FAC)文件第10/13號  
 (第一次會議：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會後更新)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旅行	一天遊	156/12-13(CRS)	景明苑新春自助餐一天遊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林少忠(主席)
2	旅行	一天遊	157/12-13(CRS)	康盛新春樂悠遊	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3	旅行	一天遊	158/12-13(CRS)	彩明苑新春行大運2013	彩明苑租客協會	
4	預留撥款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	68/12-13(CA)	「食得健康·我至叻」烹飪大賽	西貢區社區中心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
5	預留撥款	花卉展	69/12-13(CA)	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凌文海(主席)、簡兆祺(副主席)、區能發(委員)、陳繼偉(委員)、陳博智(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莊元琴(委員)、鍾錦麟(委員)、方國珊(委員)、何觀順(委員)、何民傑(委員)、林少忠(委員)、劉偉章(委員)、李家良(委員)、梁里(委員)、駱水生(委員)、陸平才(委員)、吳雪山(委員)、溫悅昌(委員)、邱玉麟(委員)
6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1/13-14(CA)	清明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簡兆祺(委員)、吳雪山(委員)